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盈利預喜

本公告乃由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未經審核)將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30%，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未經審核)將較二零二一年增加24%-26%，達到公司成立以來最好水平。有關預期增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一直戰略性投資於優質、多元、均衡的自有船舶資產和經營良好的合營公司，為客戶提供更加多樣和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得益於前瞻性的佈局、靈活的經營策略以及精細化的管理，本集團有效抓住了俄烏衝突導致的能源貿易結構轉型和能源運輸需求強勁的市場機遇，合營的成品油輪和化學品運輸船船隊以及自營的LNG運輸船對收入和利潤增長貢獻較多的份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將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預期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女士、鄒元晶先生及張啟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